

婁縣續志卷七

學校志

學有府州縣殊建之制而婁縣學附華亭凡春秋上丁承祭及諸祠廟皆與華亭共之前志所載自學制以迄學田書院詳矣茲考其興廢重加編輯而以賓興義學等附焉亦各從其類云爾志學校

學制

嘉慶五年

御書聖集大成匾額頌懸各學十年知府鄭濟燾華亭縣先後知縣周煒李兆洛婁縣知縣孫珏倡捐重修殿廡崇聖祠明倫堂尊經閣閱二年告成道光三年

婁縣續志

卷七

學校

一

御書聖協時中匾額頌懸各學十一年華亭教諭李錫瓚婁縣教諭王炳勸捐重修二十四年知府洪玉珩華亭縣知縣常恩婁縣知縣熊象高合兩邑紳士捐修殿廡門坊泮池石欄及明倫堂崇德堂鄉賢名宦三賢諸祠重建崇聖祠忠孝祠增建洒埽局萬仞宮牆次年告成咸豐元年

御書德齊疇載匾額頌懸各學同治元年

御書聖神天縱匾額頌懸各學

今上登極

御書斯文在茲匾額頌懸各學光緒二年華亭教諭屈逢源婁縣教諭姚福奎倡捐重修



松江府知府黃定文記畧 松江古華亭一縣地其
後分而為上海為南匯其分縣皆立學有司博士弟子
金山分上海為南匯其分縣皆立學有司博士弟子
各就其所以虔祀
先聖先師而華亭婁分治郡城實一學蓋其初嘗欲立
婁學因循未就遂沿以至今夫以兩縣共一學其間
名卿材大夫與夫古處敦行之士出是學者嘗甲於
江南是則崇飭廟貌博稽典禮宏其規模以與望
邑稱為宜也自立學以來修廢舉墜見於前記者屢
矣嘉慶十年間邑紳士以學周煒李兆告於知府事豐潤鄭
濟燾鄭君率華亭知縣周煒李兆告於知府事豐潤鄭
捐俸為倡紳士之有力者咸樂輸襄事又三年余來
權郡事始樂觀其成殿庭門廡
啟聖之宮以及明倫尊經若堂若閣垣墉唐涂巍乎煥
乎悉復其舊有加焉余既率紳士釋菜於斯學諸君
子請記其事夫物之成毀有時其承久而不毀者賴
後人有以修之今是學之修實賴紳士之力以有成
則夫名卿材大夫與夫古處敦行之士人風宛在其
亦自有繼起而修行之者乎修工者以力而修行者以
身自今以往諸君子力學自修聿新厥德度幾人文
聖天子棫樸作人之冠以仰副學校有厚望焉
婁縣續志 卷七 學校 二

松江府知府練廷璜記畧 今自國都以及天下郡

孔子廟廟必有學歲時崇祀不懈益虔諸生以時肄業

功令如是而士俾求聖人唐塗豈望第遵是哉昔虞文

國家設學造士俾求聖人唐塗豈望第遵是哉昔虞文

靖謂儒者之事取諸聖經賢傳舍術驚趨鏡之文而

求修已治人之實明非可苟以科舉進取已也華亭

為松江屬邑之首順治十三年分其地置婁縣縣學

乃為其所共人物科第勳業莫盛於

國初其在有明徐文貞公生是鄉當分宜父子既罷猶

驕橫不法舉朝莫能制公獨從容建謀手除大慙勝

卓犖英偉之人前後相望若此蓋視他邑異矣學建

於明初遞有損毀後復相頊年海疆用兵邑不安枕上

海殘破郡城僅完喘息既平百廢將舉兩邑人士以
廟學為本原之地謀先繕葺官為計工度材合士民
之資凡用萬餘千緡前攝守洪君玉珩復首出俸錢
為繼修之需於是殿廡至明倫堂崇德堂外石欄泮
池東西二坊以及教官廨中明倫堂崇德堂外石欄泮
宦三賢祠因故為新次第整治其以傾毀重造者崇
聖祠及忠孝祠增立者洒掃局倉房與石欄外牆規

制堅宏具可經久起工於道光二十四年正月畢工於次年三月釋菜告成會廷璜來守松江吏民請記其事余嘗以為人材升降得失之故一皆見端於士而國家遂受其利害然則涓實澆薄之殊俗苟且廉謹之異趨世道文運繫焉夫豈苟然哉諸生誠深念此無事遠求即文貞之所期無負以輔國忠裕忠節之所以成身循虞氏之意此固官茲土者職在風勵亦賢士所國家崇教之本意此固就尤歎能急先務故用舉此當交勉也余喜鉅工之就尤歎能急先務故用舉此為言至宋元以來修建興革舊記可考不復載云

大成殿凡五楹前為月臺掖東為洗尊所掖西為祭器庫東西兩廡各九楹又前為大成門列戟如制其外為櫺星門為石欄為泮池池之南為萬仞宮牆東西二坊左曰禮門右曰義路 殿東北為 崇聖祠 殿東南為齋宿處 曹秀先顏其額曰 殿後有冢為明殉節諸生戴泓等三十餘人叢葬處 文昌祠在戟門右儒學生戴泓等三十餘人叢葬處

婁縣續志 卷七 學校 三

門在櫺星門東進為崇德堂左右為名宦祠鄉賢祠又進為明倫堂其東為忠義孝弟祠又東為三賢祠洒掃局倉房在儒學門內之西射圃在學舍東今廢尊經閣在泮池南今亦廢

大成殿正位

至聖先師孔子南向

東西配位

復聖顏子述聖子思子西向

宗聖曾子亞聖孟子東向

東西哲位

先賢閔子損冉子雍端木子賜仲子由卜子商有子

若西向

先賢冉子耕宰子予冉子求言子偃顓孫子師朱子
熹東向

東廡 以北爲上

先賢公孫僑咸豐七年從祀位列西廡之首同治二年移 林放移 原憲南

宮适商瞿漆雕開司馬耕梁鱣冉孺伯虔冉季漆雕

徒父漆雕哆公西赤任不齊公良孺公肩定鄒單罕

父黑榮旂左人郢鄭國原亢廉潔叔仲會公西輿如

邾異陳亢琴張步叔乘秦非顏噲顏何縣亶牧皮移

樂正克萬章周敦頤程灝邵雍

先儒公羊高伏勝毛亨同治二年從祀 孔安國移 后蒼許慎

婁縣續志 卷七

學校

四

光緒二年從祀 鄭康成移 范宣移 陸贄道光六年從祀 范仲淹歐陽

修司馬光移 謝良佐道光九年從祀 羅從彥李綱咸豐元年從祀

張栻移 陸九淵移 陳淳真德秀移 何基移 文天祥道光

二十三年從祀 趙復金履祥移 陳澧移 方孝孺同治二年從祀 薛

瑄移 胡居仁羅欽順呂柟同治二年從祀 劉宗周道光二年從祀

孫奇逢道光八年從祀 陸隴其移 張履祥同治十一年從祀

西廡

先賢蘧瑗移 澹臺滅明宓不齊公治長公皙哀高柴

樊須商澤巫馬施顏辛曹卹公孫龍秦商顏高壤駟

赤石作蜀公夏首后處奚容蒧顏祖句并疆秦祖縣

成公祖句茲燕伋樂欬狄黑孔忠公西藏顏之僕施

之常申振左邱明秦冉公明儀咸豐二年從祀移公都子公

孫丑張載程頤

先儒穀梁赤高堂生董仲舒移毛萇杜子春移諸葛

亮王通移韓愈胡瑗韓琦咸豐二年從祀移楊時移尹焞胡

安國李侗移呂祖謙移袁燮同治七年從祀黃幹蔡沈移魏

了翁移王柏移陸秀夫咸豐九年從祀許衡吳澄移許謙移

曹端咸豐十年從祀移陳獻章蔡清王守仁移呂坤道光六年從祀

黃道周道光五年從祀移陸世儀光緒二年從祀湯斌道光三年從祀移

按兩廡位次前志均遵乾隆十八年部頒成式同

治二年因給事中王憲成奏兩廡先賢先儒位次

每多凌躐特頒禮部議准新定祀位圖說敬謹遵

婁縣續志 卷七 學校 五

照移奉其自嘉慶後從祀者亦并注明

又按東廡有 先賢薛邦神位部頒圖式並未列

入考闕里志鄭國字子徒一作薛邦魯人唐封榮

陽伯宋封胸山侯是鄭國薛邦實卽一人今鄭國

從祀自應遵照部式無庸再列薛邦以免歧出

崇聖祠正位

肇聖王木金父位中

裕聖王祈父位左

詒聖王防叔位右

昌聖王伯夏位左次

啟聖王叔梁紇右次皆南向

東西配位

先賢孔氏孟皮

咸豐七年配

顏氏無繇孔氏鯉西向

先賢曾氏點孟孫氏激公宜東向

東西序位

先儒周輔成程珦蔡元定西向

先儒張迪朱松東向

文昌祠 明洪武二十一年御史黃克庸建萬曆四十

六年知縣方允儒重建

名宦祠

祀宋知華亭縣事楊瑾

據宋府志增

明華亭縣知

縣馮榮蔣惠華亭教諭胡儼華亭縣知縣楊昕華亭

學教諭段讓督學御史婁謙章袞松江府知府何鼇

婁縣續志

卷七

學校

六

松江府學教授程熾華亭縣知縣朱執中

據宋府志增 松

江府推官姚唐華亭學教諭許以明

據宋府志增

蘇松道

兵備副使任環華亭縣知縣熊劍化章允儒

據宋府志增

華亭學訓導邵繼稷

據宋府志增

應天巡撫都察院右僉

都御史周起元

國朝婁縣知縣李復興史彬華亭學教諭尚元調華亭

縣張澤仁

同治年增祀

鄉賢祠 祀明河南睢州知州任勉之浙江錢塘縣知

縣葉宗行國子監祭酒陳詢淮府記善贈太子少保

刑部尚書張璠山東右布政使夏寅南京兵部尚書

贈太子太保諡莊懿張瑩工部營繕司主事宋瑛兩

廣總督右都御史唐珣南京兵部尚書贈太子太保
謚莊簡張悅江西南安府知府張弼浙江按察司副
使曹時中廣西按察使副使張宏宜江西宜都縣縣
丞贈少師建極殿大學士徐繡刑部郎中周佩南京
禮部尚書贈太子少保謚文僖顧清雲南按察使李
希顏廣西按察司僉事曹閔湖廣武岡州學正高博
戶部員外郎張昕太子少保禮部尚書贈太子太保
謚文簡孫承恩南京刑部郎中李儒大理寺卿胡岳
據郭府志增徽府佐長史吳稷浙江温州府知府郁山少
師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贈太師謚文貞徐階大
理寺左寺丞贈浙江布政使參政馮恩太僕寺卿沈

愷湖廣道監察御史贈光祿寺少卿包節南京河南
道監察御史贈太僕寺少卿包孝浙江右布政使莫
如忠太子少保禮部尚書贈太子太保謚文定陸樹
聲應天府推官贈兩浙都轉鹽運使陸應寅戶科左
給事中贈光祿寺少卿楊允繩廣西提學副使周思
兼南京吏部主事高士南京兵部郎中唐自化儒官
莫如爵旌表孝子應天府通判馮行可南京兵部侍
郎蔡汝賢南京太僕寺卿林景暘南京工部郎中俞
汝爲刑部主事封四川夔州府知府徐三重河南按
察司副使王明時山東蓬萊縣知縣贈太子太保東
閣大學士錢大復南京太僕寺卿吳燭福建提學副

使方應選禮部右侍郎贈太子少保禮部尚書諡文恪唐文獻光祿寺署丞顧正心右春坊右諭德楊繼禮浙江道監察御史沈時來南京吏部主事陸彥楨浙江台州府知府王孫熙刑部侍郎錢士貴據宋府志增兵部職方司主事張履端湖廣邵陽縣知縣張軌端海康縣教諭張萬幾封工部主事唐允振據宋府志增工部員外郎唐昌世據宋府志增

國朝贈刑部員外郎袁士仰據宋府志增贈刑部員外郎周時儀浙江嘉興府知府袁國粹據宋府志增浙江處州府知府周茂源詹事府詹事加禮部侍郎沈荃據宋府志增贈太常寺卿吳士升據宋府志增翰林院侍講吳元龍據宋府志增

婁縣續志

卷七

學校

八

府志贈武英殿大學士王藻鑑據宋府志增贈工部尚書

王廓據宋府志增巡視京東御史武英殿大學士王廣心

據宋府志增都察院左都御史王九齡據宋府志增戶部尚書

王鴻緒贈吏部左侍郎張尙文據宋府志增追授吏部左

侍郎張淇據宋府志增兵部左侍郎張集據宋府志增刑部郎

中封刑部尚書張彙刑部尚書贈太子太保吏部尚

書諡文敏張照左春坊左中允黃之雋同治年增祀福建

漳州同知黃元佳據宋府志增鄉飲大賓何汝闕太子太

保工部尚書諡溫和張祥河同治年增祀貽封河南盧氏

縣知縣姚椿同治年增祀

按名宦鄉賢前志位次均有舛錯今考證時代名

宦則從蒞任鄉賢則從登第依次而書

忠義孝弟祠 原祀孝子張之普汪思遵汪顯會趙珩

汪嵩年 此二人據宋府志增人 五人 餘詳前志不具載 祠圯乾隆五十

二年婁縣知縣謝庭薰重修

三賢祠 祀唐同平章事范履冰宋參知政事魏國文

正公范仲淹宋尚書右僕射許國忠宣公范純仁

按前志三賢祠在七星橋側宋宣和中建今在明

倫堂東故附載於此

土地祠 在學大門東咸豐十年賊擾被毀光緒二年

教諭姚福奎重建

教諭署 在學宮左嘉慶七年教諭朱錦重修咸豐十

婁縣續志 卷七 學校

年被燬於兵

師生員額

縣設教諭一員如故舊例廩增生各設十名乾隆二十

八年學政彭元瑞奏裁金山衛學撥增婁學廩增生

各四名

貢額

歲貢如故拔貢向歷十二年一舉婁縣金山合拔一人

同治十年知府楊永杰因人文蔚起詳請增設蘇撫

張奏准每縣各拔一人自同治癸酉科為始

入學名數

舊志載乾隆三十八年裁金山衛學以其額撥各縣婁

縣增取文武童各二名文童歲科試取十六名武童歲試取十一名

咸豐十年總督何巡撫徐奏請將婁邑紳富捐助軍餉銀兩永遠加廣文武學額各兩名暫廣文武各一名

同治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上諭給事中王憲成奏各省捐輸有已捐未報者請飭查辦一摺據稱華亭婁縣兩邑於咸豐二年六年九年三次捐輸不下十餘萬迄今未據詳報等語各省辦理捐輸原以濟軍餉之不足若如該給事中所奏徒爲官紳中飽之資而踴躍急公者反不得立邀獎叙殊屬不成事體着李鴻章遴派公正大員查明華

婁縣續志

卷七

學校

十

亭婁縣歷次捐輸之案是否均未詳報據實參辦並着各省督撫一體詳查所屬州縣有無已捐未報朦混等弊一律造冊請獎如有應行加廣中額學額一併奏請飭部核議等因欽此卽經署督李護撫劉奏請將查明婁縣捐輸軍餉未經請獎錢合銀一萬七千五百四十餘兩以銀一萬兩加廣婁縣學永遠文武學額各一名以銀六千兩加廣一次文武學額各三名均自同治五年科試始

同治八年湖南巡撫劉奏請將揀發湖南試用知縣署湘陰縣事江南婁縣舉人諸桓捐輸軍餉銀一萬兩請廣本籍婁縣文武學額各一名自同治八年爲

始

禮器詳前志

樂章 乾隆八年 欽定

迎神 樂奏昭平之章

大羽 春應仲 哉 宮 春夾南 孔 商 春仲 子 角 春林 先 羽 春應仲

覺 徵 春應夾 先 角 春林 知 商 春仲 與 宮 春夾南 天 商 春應仲

地 徵 春應夾 參 角 春林 萬 羽 春應仲 世 徵 春夾南 之 角 春應林

師 角 春應林 祥 角 春林 徵 徵 春應仲 麟 宮 春夾南 綏 商 春應仲

韻 宮 春應夾 答 徵 春應夾 金 羽 春應仲 絲 徵 春夾南 日 宮 春夾南 坤 商 春應仲

月 商 春應仲 既 羽 春應仲 揭 角 春林 乾 宮 春夾南 坤 商 春應仲

清 宮 春應南 夷 羽 春應仲 揭 角 春林 乾 宮 春夾南 坤 商 春應仲

婁縣續志 卷七 學校

初獻 樂奏宣平之章 舞宣平之舞 第一成

予 羽 春應仲 懷 宮 春夾南 明 商 春仲 德 角 春林 玉 徵 春應

振 宮 春應南 金 羽 春應仲 聲 徵 春應夾 生 商 春應仲 民 宮 春夾南

未 徵 春應夾 有 角 春林 展 宮 春夾南 也 商 春應仲 大 角 春應林

成 商 春應仲 俎 角 春林 豆 徵 春應夾 干 羽 春應仲 古 角 春應林

春 商 春應仲 秋 商 春應仲 上 角 春林 丁 商 春應仲 清 羽 春應仲

酒 徵 春應仲 既 宮 春應南 載 羽 春應仲 其 宮 春夾南 香 商 春應仲

始 宮 春應南 升 羽 春應仲 載 羽 春應仲 其 宮 春夾南 香 商 春應仲

亞獻 樂奏秩平之章 舞秩平之舞 第二成

式 羽 春應仲 禮 宮 春夾南 莫 商 春仲 愆 角 春林 升 徵 春應

堂 角 春應仲 再 宮 春夾南 獻 羽 春應仲 響 徵 春應夾 協 角 春應林

鼓 宮 春 夾 鋪 商 春 仲 誠 角 春 林 孚 徵 春 應 壘 角 春 林
齏 羽 春 應 肅 角 春 林 肅 角 春 林 雍 商 春 仲 雍 商 春 仲 禮 徵 春 應 雍 商 春 仲
譽 宮 春 夾 髦 羽 春 應 斯 徵 春 應 彥 羽 春 應 禮 徵 春 應 禮 徵 春 應
陶 角 春 林 樂 宮 春 夾 淑 商 春 仲 相 角 春 林 觀 商 春 仲
而 宮 春 夾 善 羽 春 應 淑 商 春 仲 相 角 春 林 觀 商 春 仲

終獻 樂奏叙平之章 舞叙平之舞 第三成
自 羽 春 應 古 宮 春 夾 在 角 春 林 昔 商 春 仲 先 徵 春 應
民 角 春 林 有 宮 春 夾 作 商 春 仲 皮 角 春 林 弁 徵 春 應
祭 宮 春 夾 菜 羽 春 應 於 徵 春 應 論 角 春 林 思 商 春 仲 夾 應
樂 宮 春 夾 惟 角 春 林 天 徵 春 應 牖 羽 春 應 民 角 春 林
惟 宮 春 夾 聖 徵 春 應 時 宮 春 夾 若 商 春 仲 爨 角 春 林
婁縣續志 卷七 學校

卷七

十一

倫 角 春 林 攸 徵 春 應 叙 羽 春 應 至 徵 春 應 今 角 春 林
木 宮 春 夾 鐸 羽 春 應 叙 羽 春 應 至 徵 春 應 今 角 春 林
徹饌 樂奏懿平之章

先 羽 春 應 師 宮 春 夾 有 商 春 仲 言 角 春 林 祭 羽 春 應
則 徵 春 應 受 羽 春 應 福 角 春 林 四 宮 春 夾 海 羽 春 應
翼 角 春 林 宮 徵 春 應 疇 宮 春 夾 敢 商 春 仲 不 宮 春 夾
肅 羽 春 應 禮 角 春 應 成 徵 春 應 告 羽 春 應 徹 角 春 林
毋 宮 春 夾 疏 商 春 應 母 宮 春 夾 瀆 羽 春 應 樂 角 春 林
所 徵 春 應 自 宮 春 夾 生 羽 春 應 中 角 春 林 原 商 春 仲
有 宮 春 夾 菽 羽 春 應 生 羽 春 應 中 角 春 林 原 商 春 仲

送神 樂奏德平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鳧 | 羽 | 春應 | 仲 | 繹 | 宮 | 春 | 夾 | 南 | 冢 | 商 | 春 | 仲 | 冢 | 角 | 春 | 林 | 洙 | 徵 | 春 | 應 | | |
| 泗 | 羽 | 春應 | 仲 | 洋 | 宮 | 春 | 夾 | 南 | 洋 | 商 | 春 | 仲 | 景 | 徵 | 春 | 應 | 行 | 角 | 春 | 林 | | |
| 行 | 角 | 春應 | 林 | 止 | 徵 | 春 | 應 | 夾 | 流 | 宮 | 春 | 夾 | 南 | 澤 | 商 | 春 | 仲 | 無 | 角 | 春 | 林 | |
| 疆 | 商 | 春應 | 仲 | 聿 | 角 | 春 | 林 | 應 | 昭 | 徵 | 春 | 應 | 夾 | 祀 | 宮 | 春 | 夾 | 南 | 事 | 羽 | 春 | 應 |
| 祀 | 羽 | 春應 | 仲 | 事 | 徵 | 春 | 應 | 夾 | 孔 | 宮 | 春 | 夾 | 南 | 明 | 商 | 春 | 仲 | 化 | 羽 | 春 | 應 | |
| 我 | 角 | 春 | 林 | 蒸 | 羽 | 春 | 應 | 仲 | 民 | 徵 | 春 | 應 | 夾 | 育 | 宮 | 春 | 夾 | 南 | 我 | 商 | 春 | 仲 |
| 膠 | 宮 | 春 | 夾 | 庠 | 羽 | 春 | 應 | 仲 | | | | | | | | | | | | | | |

廟學基地 坐落華亭縣四十保南內一圖共二十五畝二分九釐九毫免科

洒埽田 坐落華婁上青四縣田畝共二百零四分一釐二毫詳定實租二百二十六石零七升一合

婁縣續志 卷七 學校 三

學田 詳前志不具載

雲間書院 在府學後玉帶河之北即舊斗峯及魁星樓旁地也嘉慶七年署松江府知府合河康基田改建 文帝廟既成旁有餘地以書院舊建城外介居塵肆規制未協且相地形龍脈縈秀定徙於此乃撤民居鳩工慮材率教授陸梓晝夜躬泣巡直不一月告成向時棄地俄頃改觀旁建名宦鄉賢祠構靜成齋建瞻棊亭疊石穿籬具臻美善咸豐庚申寇擾半遭毀損同治八年知府楊永杰捐俸重修自大門講堂後堂東西號舍並 文帝殿大加葺治撤名宦鄉賢移奉府學改靜成齋為樓增建旁舍為亭於樓之

東西繞以迴廊建廳事二楹於殿東南隅引玉帶河水自東南入環繞於殿後旁植桃李數十株規模宏遠視昔有加矣

求忠書院 在普照寺西舊鶴城書院崇禎中嘗設義塾於此陳繼儒有記後為方正學祠道光六年知府陳夔

分雲間書院肄業生員之半於其中別聘掌教課之景賢書院 在華亭縣東南景賢坊內舊靈順行宮後

祀唐平章侍郎陸贄宋丞相李綱為唐宋忠良祠嘉慶七年知府康基田重修即祠為景賢書院別聘掌教以課雲間書院肄業童生於此

按求景兩院師生修脯膏火一切經費皆統於雲

間書院

康基田重修唐宋忠良祠立景賢書院記畧嘗讀史至唐德宗宋高宗之世而慨然曰天之所以生才豈偶然哉才之用舍繫於社稷生民之安危豈不重哉唐得一李忠定二公皆生於松有功德於民沒而祀於其鄉禮也而自唐迄宋元未有專祀宣忠生於華亭廟祀郡故闕如至明正德中周佐請於朝因靈順故宇改而設之始得立廟忠定木閩人父夔為華亭尉元豐初生公於尉廳右之折桂閣今稱為相公閣嘉靖間知府黃潤上其事請立廟奉祀配宣忠顏其額曰唐宋忠良祠嘉慶壬戌夏至廟瞻仰遺蹟祠宇湫隘觀瞻不肅乃廓而新之南滙令張君昌運贊成其事增築祠後地址樹堂九楹高其垣門爽塏視昔有加自昔名賢生長游息之處皆立書院以敬其德業嘉惠後人巷故有坊曰景賢因復舊制仿其意立書院仍景賢之名延宿學主講於斯俾景前哲後先濟美合於廣勵人才之意云

書院田畝數

程徐張沈四案華亭田三百二十七畝六分四厘九毫八絲額征米租二百八十三石六升四合又荳租

八石

程案婁縣田一百八十五畝一分六厘三毫

七絲額征米租一百二十一石九斗二升

舊捐置各案婁縣田五百七十七畝九分二厘三毫一

絲四忽額征米租四百九十一石五斗二升一合

舊捐置各案婁縣草蕩田一千零五十四畝三分七

厘五毫五絲額征折租錢三百三十四千二百二十

六文

蔡案並衛學撥入書院華亭田一百十六畝三分

九厘三毫額征米租一百二十四石一斗二升

又金山田二十三畝一分

四毫額征米租十九石

又青浦田十四畝一分五厘三毫除佃戶

自辦條漕外額征米租八石四斗九升

新置陳案婁縣田五百三畝九分七厘五毫額

征九折米租五百八十六石三斗二升三合

監生張濤捐婁縣田十一畝三分四

厘額征折實米租八石二斗四升

婁縣續志

卷七

學校

十五

文生邱景純捐婁縣田八畝四分二

厘一毫額征折實米租六石四斗

蓮生菴撥書院華亭田十畝五分

三厘六毫額征米租十三石三斗

文生許光墉捐婁縣田一百畝額征

九折米租一百五石三斗九升九合

紳士王璋劉廷柱袁修楫捐奉賢田二十九畝四

分七厘三毫額征荳租二十六石六斗八升一合

斐鴻業捐奉賢田六畝一分四厘

額征折租錢三千三百六十分文

何浦捐上海田三十六畝一分五厘三毫又推田十

三畝一分除佃戶自辦條漕外額征折租錢三十九

千五百

二十文

置買張禮耕等奉賢花地折租田八百八十四畝九

分七厘三毫內劃出田二百二十一畝二分九厘七

毫由縣征租抵完條漕餘除催租盤費一成外實征

折租錢一千串零三十六千九百七十六文

職員林皋捐奉賢花地折租田四十

九畝二分實征折租錢一百千文

書院典捐數

華亭縣鼎豐典每月捐錢

二十千文同治八年起

二隻縣恆昇典每月捐錢

二十千文同治九年起

青浦公義典公來典彙豐典共計

每月各捐錢四千文同治八年起

雲求景三書院小課

知府楊永杰籌撥典捐作為經

費於光緒三年分添設

添設府尊小課示照得雲間求忠景賢三書院向
有常年經費自遭兵燹院田類多荒蕪存典息本悉
歸無着入不敷出院務未復元同治五年本府蒞
任後節經整頓租息革除淨費捐廉撥款增給花紅
比年以來院務經理得人經費尚不支缺而人文蔚
起多士奮興與本府待罪斯土實深欣幸因思松郡本
人文淵藪書院尤為儲材之地倘於照章官師大課
之外添設經古小課隨時考校則諸生童於經史典
故諸子百家之言以及考據辨證詞藻雜著之學靡
不博覽兼通留心講究日就月將松屬人文更必蒸

婁縣續志

卷七

學校

六

蒸日上矣祇以籌劃此項有著之款殊覺為難而有
志未逮歎仄良殷茲查婁縣恆益金山通源信和公
業經詳准撥歸書院原撥再有益等典一半月捐錢文
建再四思維求忠書院之用惟難一時與建院費又無須
鉅給惟將此項典捐內按數提撥小課花紅等項
常年經費之用俾得育成全才行諸久遠所有核定
規條開列於左

每年開考六課第一課應俟書院大課甄別後隨時

定期九月論飭遵其餘五課即以五月朔六月朔八月

朔九月初望十一月初朔為期倘有事或提前開考或

日後補試由府臨時斟酌核示俟將來經費充足再

行體察情形

加增課期

雲求景三書院肄業生童願考小課者每年於大課

甄別發案後各赴監院處報名各監院於課期三日

前將與課人數報府以憑按名備卷由各監院鈐加
印記註明某縣舉貢生童字樣造具點名清冊於課
期前一日送府聽候屆期開課以每年第一課為甄
別此後五日課即照甄別取定姓名按名收考毋庸再

由各生童報名惟諸生童中如有不願與課或因事告假及甄別未取隨課投考者均須預期報明各監院於點名冊內聲明增除並具文報

府其不在各院肄業者不准投考

每課之日由府出題發交各監院代為點名給卷即以散卷衙門評閱其題目不全者聽惟不得取列超等

如有勤襲雷同或半或不作賦題或交卷逾限者均不錄倘

者除不錄外並將院課除名

三院生童課卷均分取超特壹三等每院超等額定

別餘均評文錄取隨課升降倘應課人少佳卷不多則任缺無濫不必照額取足投考生童如有全作佳

卷准其取列特等亦准附壹等末統俟評定甲乙

監院釘本存院聽各生童領

看將來再為選刻勿任遺失

一雲求兩院花紅超等第一名各給錢三千六百文第

二名各給錢三千文第三四名各給錢二千四百文

特等第一名各給錢二千文第三四五名各給錢

一千六百文第六七八名各給錢八百文前項錢文悉照院課

新章於卷面加粘浮票諸生童均於交卷時揭去浮

票各自收存俟發榜之後持赴院董處照章支取花

紅倘將來另籌專款當

再給發膏火留院肄業

本府衙門經承及三院書斗人等所需一應紙張辛

婁縣續志

卷七

學校

二書院小課典捐數

婁縣恆益典每月捐錢

五千文同治十一年起

金山縣通源典信和典每月

各捐錢十千文同治十年起

又公昌典公益泰典每月各捐錢五千文同治十一年起

南匯縣永裕典同興典公益典每月各捐錢五千文同治十一年起

按以上八典
均由府詳准

婁縣小誅 前署縣金福曾添設每年於冬漕項下
提錢三百千文作為經費詳准在案所有現條開列
於左

一此項小課蒙署婁縣金於同治八年分起試行小課
已歷兩年因捐廉辦理未能垂久嗣因詳奉 各憲
批准以同治九年為始每年於冬漕公費項下捐錢
三百千文為每月小課之用嗣後每年於正月內由
經董稟請發錢三百千文具領轉發殷實舖戶按月
一分起息另立印簿一本發交經董按月提取本錢
三十千文由經董收交禮房給發月課膏火本錢按
婁縣續志

卷七

學校

十六

月提除利息亦按月縮扣年終由經董將印簿繳縣
核銷所存店舖如有虧短惟經放董是問

一定每年自二月開課至十二月停課通年以十課為
率每月以二十一日為課期歲科試年課以詩賦雜
作鄉試之年課四書文兩篇經文一篇試帖詩一首
凡遇歲科試學 憲按臨之月停課須補足若屆鄉
試之年七八兩月停課以節省兩月課費并此三年
中積得息錢即為刊刻課藝之用

一每月提錢三十千文除禮房備卷發給卷費錢一千
文外餘二十九千文第一名發給花紅錢四千文第
二第三名各給發錢二千五百文第四第五名各給

錢一千五百文第六至第十名各給錢一千文十一至二十名各給錢七百文二十一至三十名各給錢五百文所取名數不論課卷多少給發花紅總以三十名爲額

一此案規條由縣詳明 各憲備案查核并勒石立於明倫堂以垂久遠

孝廉會課 前華亭縣知縣張澤仁婁縣知縣金福曾於同治九年會詳添設每年於冬漕公費項內各提錢五百千文作爲經費

孝廉會課詳文 竊思器識文章因觀摩而益奮民風士習以表率而彌彰成效具著於簡編鼓舞端資

婁縣續志

卷七

學校

九

於民牧伏查雲間爲江左名區夙稱人文淵藪舊有雲間求忠景賢三書院輪流月課並按月由縣另增小課重給花紅俾兩邑生童均得專精肄業惟舉人向無專課雖在書院附考而人數旣多膏火所得無幾寒士未免向隅再四籌商現擬於月課小課之外添設孝廉會課自本年三月始在婁境 陳卞二公祠內屆試一年以十課爲率所需經費均由縣自行捐廉其課卷當卽延訂山長評定甲乙榜示酌給獎賞庶幾呈材角藝同深砥礪之功行看經明行修悉屬清華之選士習文風從此蒸蒸日上矣擬就章程十條並列於左

一 是課經費詳定章程每年由縣捐廉各五百千文兩縣合成錢一千千文作爲山長修金孝廉膏火等費

一 山長修金每年一百二十千文按季致送每節節敬八千文三節合共錢二十四千文

一 孝廉膏火每人每月五千文每課備飯一點一約合錢四千文

一 華婁孝廉除留京外現共十七人酌擬內課十人外課七人

一 以後新中孝廉各於中式之後一年起一律與課膏火多少卽視人數之多少爲定同人在課以鄉榜後而添卽以會榜後而去當不慮經費之支絀也

婁縣續志

卷七

學校

二十

一 是課自二月起至十月止每月初十日課期一年十課每一文一詩

一 是課兩縣本任內每逢會試之年准將前半年膏火先行給發以濟公車

一 是課專爲敦崇士品砥礪儒修起見孝廉中如有干預公事抗欠地漕者概行扣課

一 填寫姓名於卷面另貼飛簽交卷時啟去前課膏火下課到署領取卽以此爲憑免致舛錯

一 逢課務宜到齊如有要事先至山長處報明二次不到者除課

四上文會 局在本鎮 文昌閣馱血生張觀瀾倡捐於

同治五年分設立有田九十畝額租七十石並保嬰堂內每年撥公大典捐錢六十千文作爲生童會課公費及歲修之需計一月兩課一年共二十課會試公車及優拔貢生朝考費

雲求兩院在課舉人遇會試之年照例開缺每名給盤費銀十兩優拔貢領咨部朝考者每名給卷資銀

四兩

職貢生姜熙於道光二十一年捐田一百畝爲華婁青三縣舉人計借費

拔貢生朝考准於官捐賓興項下每名提銀十二兩以濟川資

婁縣續志

卷七

學校

三

拔貢生章耒於光緒二年捐婁金兩邑田十三畝作爲拔貢朝考費每屆酉年婁金選拔二人各贈錢三十千文如府學選拔有籍婁金者卽照此六十千之數均分

舊捐賓興 此項賓興始於道光八年紳董邱若金等集捐至十年分止共得華婁金三邑田二百十八畝零歲取其除完納條漕收租經費外於大比之年分送本邑及撥府各生貢監下場卷燭之資每名制錢二千文由學申詳立案

松江府知府王青蓮婁邑賓興捐田記畧 國家設科造士三載書升蓋將使野無遺賢胥得乘時利見

也顧州邑之遠於省會者席帽舟車寒士斧資易匱
豈無懷瑾握瑜之彥優於才而絀於力者深可惜已
松郡固東南文藪其附郭爲華婁兩邑遊庠序者數
百人應省試者十僅三四焉豈非力有不贍哉往歲
華亭附貢生姜熙會捐田百畝以佐賓興邑人稱之
婁與華同城而俗又素多尙義都人士殆不無餘望
焉余以庚寅再攝郡篆邑紳士邱君若金韓君璜凌
君若駒倡捐勸募共得田二百有奇歲取其入存之
於大比之年以贍同學之艱於應試者欲行之久也
而請序於余余維科名得失固由定數然必試之而
能否始判獨奈何懷才欲試而苦於力之不足則倡

爲是舉者意良厚矣後之人誠守而弗替或更從而
恢廣之行見菁莪棫樸多士奮興必有瑰奇磊落之
才彙征而起卽向之寒峻無力者亦欣然於贍助之
有資而不自甘淪落也其嘉惠藝林豈淺鮮哉爰備
書捐田姓氏於左而爲叙其梗概如此

續捐賓興 婁邑向有賓興一欸計錢六千千文存
典生息賊擾後此欸無著經董典商共捐田二百數
十畝以佐賓興

趙光昌捐婁縣田一百畝零三分六釐二毫七絲五
忽額租一百零七石一斗五升

錢熙輔捐華婁青二邑田九十八畝六分三釐二毫

額租一百零三石一斗二升

張遂養捐金山縣田三十畝零五釐二毫額租二十四石零五升

方春萌捐婁縣田十六畝九分九毫額租十九石四斗

官捐賓興 自同治九年冬漕始前署縣金福會擬於冬漕公費項下每收米一石提錢十文每漕提錢三百千六逐年存典生息俟二載賓興屆期動撥詳准在案

翰林院庶吉士仇炳台記畧 婁之有省試費也自道光庚寅始邑之人各割產得田二百餘畝歲積其

婁縣續志

卷七

學校

三

入贍與試者事詳前郡侯王公青蓮賓興記越歲乙巳又鳴貲得錢六千緡由司事付質庫權其息而增益之復以其餘爲孝廉公車費自是鄉會試皆有助寇擾後無左證邑之人言於官僅償田二百三十畝前後凡得田四頃有奇同治庚午邑侯金公福會念人才蔚起赴試益衆而費益艱議以每歲冬漕撥公費錢三百緡佐田之不逮飭質庫分領遇省試盡出所積母子均贍之舉馮君晉昌章君耒司其事籌議規條申諸大府俾垂久遠法至備矣嗟乎邑之有是舉也特數十年間事耳而此數十年中由興而廢者若斯由廢而興者若斯豈不視乎其人哉誠能鑒前

激之覆六公矢慎勿見利遺義焉是所望於司事者
已爰書其事并列規條於右抑金公又嘗歲撥錢五
百緡舉孝廉課矣既受代而公車未定議是說也姑
俟諸他日云

一此項賓興前署婁縣金詳奉 各大憲批准自同治
九年爲始每年冬漕公費內撥錢二百千文爲鄉試
之費舉董司事嗣後每年於漕竣後由董稟請發錢
存典按月一分生息取具典商領給送縣備案凡遇
地方公事不准挪移又歲撥錢五百千文作孝廉課
膏火之資又歲撥錢三百千文作諸生小課花紅之
費均詳明在案並勒石置明倫堂以垂久遠

婁縣續志

卷七

學校

三

一每逢鄉試之年無論正科 恩科定於六月中經董
稟請 諭飭典商照原領本錢息錢算至六月底止七
月初一日經董將本息一齊取出帶至金陵核明實
到人數六學生員貢監及撥府生員卽錄遺未取者
一體分給於八月初五日截數後由董覈准填票交
書斗分送定於初六七日各士子持票取錢洋價以
七月初一日出典爲準不得臺申

一實到應試人數由送考書斗隨時報名經董查核並
將諸生姓名及歷年本息若干各項支銷若干刊印
徵信單毋得舛混以滋弊端

一經董兩八每年各給薪水錢十千文另給赴金陵舟

盤錢一丁千文填寫票簿及刻印清單并發錢日煙
茶等費共給錢八千文又府縣禮房繕寫告示紙筆
費每年各給錢二千文書斗經送錢票由應試之人
各給錢五十文不准多索

一癸酉科拔貢何瑾章奉 藩憲批飭各給朝考
盤費銀十二兩卽於此項賓興款內提給

婁童院府兩試正場卷費

紳士周厚基於乾隆六十年分捐婁縣田二十九畝零
折實額租二十四石作爲院試正場卷費

御史張雲望於同治十三年分捐錢二百千文由縣飭
存恆升典按月一分生息按季解儲府庫作爲府試

婁縣續志

卷七

學校

三

正場卷費俟積有盈餘并核作縣試正場卷費

以上兩項均歸書院董事經理

雲間義學

在古亭橋東康熙三十八年婁縣知縣李

遇陞重乾隆乾隆二年知府汪德馨始捐俸延師九年

知府楊纘緒詳定每年修脯錢六十兩十年知府朱

霖飭松江府學於生員內慎選宿儒訓課學舍舊前

後三進十三間漸圯殆盡六十年知府許兆椿華亭

縣知縣王勸婁縣知縣張桂林勛佑興修始復舊制

咸豐十年賊擾被燬僅存旁屋一楹現設華亭縣節

孝祠內修脯由府華婁三學捐給

日棠義學

在西門外坊一圖谷水道院內光緒二年

燕吉士志初杰等稟請設立署婁縣知縣徐景福詳准在案修脯每月六千由縣捐給

泗涇義學 在本鎮借居民房同治七年署婁縣知縣進常五奉文設立修脯每月六十由縣捐給

大馬山義學 在本鎮圓知寺內同治七年署婁縣知縣進常五奉文設立修脯每月六千由縣捐給

楓涇義學 在本鎮城隍廟文昌宮內即前痘神殿廢址同

治七年署婁縣知縣進常五奉文設立修脯每月六千由縣捐給

七寶義學 在本鎮二善堂內同治八年署婁縣知縣金福曾奉文設立修脯每月六千由縣捐給

婁縣續志 卷七 學校

以上義學均係官捐

尊親義學 在西門外六十圖濶街道光二十年職貢姜熙捐田二百畝作為常年經費並房屋一所通詳在案

崇德義學 在東新坊圖白龍潭北蓮花菴內於同治八年分設立詳准在案經費於惜字田畝項下支銷每年修脯四十千文

同志堂義學 在倉七圖秀南橋南首橫街於同治八年分設立詳准在案有田九十九畝並撥捐充公田七畝以資經費兼辦惜字

同治九年分設立詳明在案有折准

版荒田二十六畝以資經費
以上義學均由民捐

婁縣續志卷七終

婁縣續志

卷七

學校

三